

#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體育發展實施計畫暨委員會組織

104.9.2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實施依據：

教育部103年9月26日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臺教授體部字第1030029192B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基本動作能力，學習運動技能，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二、增進體育知識，建立正確體育觀念。
- 三、提昇體能，增進運動持續能力，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四、啟發運動興趣，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，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- 五、培養運動道德，促進和諧人際關係，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- 六、規劃辦理各項運動競賽，並結合學生體適能活動，輔導學生落實「SH150」，每週運動150分鐘，其運動強度達每分鐘心跳一百三十下。

## 參、實施要點：

- 一、本校體育行政業務由體育組長負責辦理，主管單位為本校教導處。
- 二、本校有關體育行政、教學或課間活動、校內外活動比賽、團隊組訓等之推行，悉依本計畫實施。
- 三、本計畫每學年檢討一次，必要時提案修改。
- 四、本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設立體育推展委員會或健康與體育課程發展相關委員會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  1. 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  2. 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
- 五、本校應於每學年召開兩次體育實施計畫，並應切實執行。
- 六、體育經費應依據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編列預算。
- 七、定期舉辦體育教學研究（觀摩）活動，及教師體育進修研習活動，並鼓勵體育教師定期參加專業進修活動。
- 八、本校體育課之編班與排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1. 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，為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，得採另行編班(組)。
  2. 以午餐前、後一節不編排及隔日編排為原則。
- 九、加強辦理假期體育育樂營。
- 十、加強推動學生體適能計劃、促進體力及智力均衡發展。
- 十一、發展遊戲性、趣味性、漸進性、系統性及鄉土性等適性課程。
- 十二、體育課之實施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應加強下列措施：

1. 依既定課表時間及進度實施教學。
2. 本校課間體適能活動於每週二、四上午課間活動時間實施，雨天或其他原因，由體育組宣布暫停，課間活動全校師生集合於操場實施。
3. 遇天雨地濕或氣候不適合室外教學時，應充分利用室內場地，實施體育教學，不得停課或改授其他課程。
4. 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5. 具有優異運動潛能之學生，宜輔導其加入運動代表隊，加強訓練指導。充分利用體育設備實施體育教學。
6. 對於身心障礙或有特殊疾病的學童，應依學生既有能力及特殊需求，訂定教材內容及實施個別化教學。

十三、各班應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體育成績考查。

十四、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童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二次，並依檢測結果，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。

十五、各班應加強培育優秀運動學童，視需要組成運動代表隊，聘請具有專長之教練擔任訓練工作。運動代表隊之組訓、教練之聘請、優秀運動員、教練及有關人員之獎勵等規定，由校務會議定之。

十六、本校體育設備之使用、維護及管理措施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訂定體育設備使用、維護及管理之規定，並指定專人負責。
2. 體育設備應優先用於體育教學，於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原則下，得訂定規定，開放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。

十七、本校應加強下列運動安全措施：

1. 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。
2. 指定專人定期檢修體育設備；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
3. 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。
4. 訂定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，遇發生意外傷害時，依程序緊急處理。
5. 備有運動意外傷害急救器材及用品，並隨時補足。
6. 鼓勵教師參加運動傷害防護研習，並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之發生。

十八、定期評鑑體育實施成效，研訂具體改進措施。

肆、組織職掌：

一、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，設置學校體育委員會，審議下列事項：

1. 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。

2. 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、輔導及推動事宜。

二、學校體育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：

職 稱	職 稱	職 掌 明 細	備註
主任委員	校 長	本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事宜總督導	
副主任委員	學務主任	體育教學、活動策畫及學校本位課程規劃	
副主任委員	總務主任	體育相關經費編審及運動場地維護檢修	
執行 總幹事	體育組長	學校體育教學及體育活動執行 三~六年級體課程、教學規劃及體育成績評量辦法訂定、執行	
委員	教學組長	體育課程規畫及課表安排	
委員	體育教師	體育課程、教學規劃及體育成績評量辦法訂定、執行	
委員	體育教師	體育課程、教學規劃及體育成績評量辦法訂定、執行	
委員	各學年代表	各學年體育活動方案之訂定及執行。	

伍、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